

淡江大學第 9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臺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 14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人工智慧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學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等 5 系所，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及獎座。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95 次校務會議，也是我擔任 8 年校長任期內最後一次主持校務會議。

過去 8 年來，本校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各項校務推動均獲得良好成果，以下就幾項校務推動成果向各位報告：

- 一、財務穩健發展，落實永續經營：今天討論事項中的第一案為本校 115 學年度預算案。該學年度預計編列收入預算約新臺幣四十億五千萬元，可用支出預算金額也相當。本校歷年皆以達成年度預算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目標，持續投入教職員工生福利、優化教學環境及充實軟硬體設備，並積極因應少子化帶來的挑戰，維持財務穩定與健全。未來仍將持續檢討現金流量，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朝向學校永續經營的目標努力。
- 二、強化校務行銷，提升學校能見度：本校透過學校網頁刊頭、校園焦點、媒體報導、公關新聞稿及各類社群平臺等多元管道，主動發布重要校務資訊與優異辦學成果，秉持資訊公開透明與即時傳播原則，保障全校師生知的權利，同時積極提升學校媒體曝光度與社會影響力。
- 三、推動 AI 與永續發展，打造智慧校園：本校以「AI+SDGs=」與「ESG+AI=」雙商標作為校務發展願景的重要實踐方向，持續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並以「AI 雲端校務治理」、「AI 引領教學創新」、「數位學生能源管理」及「智慧永續產學合作」四大主軸為發展重點。
115 學年度預計達成教師以不同形式將 AI 融入教學達 80%、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達 100%之推動目標，並於未來 2 年持續精進與落實四大主軸規劃，全面提升校務治理效能與教育創新能量。
- 四、招生表現亮眼，連創歷史新高：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達 101.51%，超越 113 學年度的 101.12%，連續 2 年創新紀錄。對於今年 8 月即將公布的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結果，我們亦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期待再創佳績。

五、重視學生意見，深化校園參與：我一向十分重視學生事務與校園參與。無論是班代表座談會、社團負責人座談會，或是淡海同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我皆親自出席並主持。令人欣慰的是，同學們總能以理性、成熟且有禮貌的態度表達意見，提出許多具建設性的建議。凡屬學校能力所及者，我們皆全力推動與改善；對於超出學校權責或資源範圍之事項，我們也都會向同學充分說明，以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信基礎。

最後，特別感謝全校教職員生 8 年來的支持、信任與共同努力，讓校務治理得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得以穩健前行。

接下來依照會議議程進行。各提案單位於說明討論事項時，請力求簡明扼要，尤其涉及全校教職員生權益的重要提案，務必詳加說明，以利充分討論與凝聚共識。期盼各位共同配合，讓本次會議能於表定時間內順利完成。

參、報告事項

一、第 9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13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13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8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40126192 號函同意備查。

2、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且函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

(2)「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

(4)「淡江大學性騷擾防治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5)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相關聘約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40017693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執行情形：業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8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7389 號函核定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案，114 年 12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43 號函公布。

5、通過廢止法規如下：

「淡江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業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40017694 號函公布廢止。

6、動議案：

建議學校所有維修通報能夠整合成一個友善雲端校園系統，並提供追蹤查詢維修進度功能。(職員代表英文系趙俊凱委員提)

執行情形：

行政副校長室：

(1)為提供友善校園環境，提升維修通報便利性，並整合校內各維修通報管道，林俊宏行政副校長於114年11月26日召開「維修通報系統整合討論會議」，邀請總務處及資訊處相關同仁出席，決議：

甲、由網路管理組負責整合淡水及台北校園既有維修通報管道，設置單一介面簡化通報程序。蘭陽校園因修繕性質與流程相對單純，暫不納入。

乙、未來通報管道將置於校級入口網以及淡江 i 生活分流，通報後相關管理單位接獲訊息可即時處理；除目前已有的報修分類外，保留未來增加新類別的需求彈性。

(2)115年1月13日資訊處OA公告全校一、二級單位及教職員帳號，於學校首頁及淡江 i 生活推出全新的「修繕便利通 3.0」入口服務。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3，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5學年度預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15學年度預算書」草案，「115學年度預算書」草案總說明簡報（略），

「115學年度預算」草案總說明報表（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另依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等組成要素。

二、本制度於99年12月6日公告施行，並於101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同年7月31日修正公告施行。

三、本（115）年度於4月14日公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依單位職掌增列或調整相關作業項目。

四、「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目錄（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明：

一、配合學校發展政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予以廢止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114年6月16日「113學年度修訂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會議、115年5月11日第314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 2 月 6 日科會誠字第 1150010385C 號函辦理。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部分規定，其中為明確規範申請、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應謹慎處理所應檢附之各項申請文件，故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之法規內容，於「申請資料」後面增加「(含各類應檢附文件)」等文字。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3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5 年 5 月 11 日第 31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u>含各類應檢附文件</u>）、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u>含各類應檢附文件</u>）、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由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由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部分規定，其中為明確規範申請、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應謹慎處理所應檢附之各項申請文件，故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之法規內容，於「申請資料」後面增加「(含各類應檢附文件)」等文字。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明訂學生違反「淡江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之懲處，爰新增第七條第十四款及修訂第八條。
- 二、依「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第十三點第六項規定，經性平會審議調查結果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處置。為配合性平會裁定要求行為人完成相關處置，並針對未完成者賦予適當懲處依據，爰新增第八條第十七款。
- 三、為符合正確文字用語，將第十六條第二項「取銷記錄」文字修正為「取消紀錄」。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及 115 年 4 月 28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115 年 5 月 27 日第 31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五、依本案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 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 三、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 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國際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者。 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 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 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 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 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 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 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 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 <u>十四、違反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之規定者。</u>	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 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 三、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 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國際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者。 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 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 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 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 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 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 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 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	一、本款新增「違反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之規定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五</u>、違反「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 <u>十六</u>、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u>十四</u>、違反「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 <u>十五</u>、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以下款次變更。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 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 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 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第十八條規定者。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 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 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 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第十八條規定者。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 十二、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十三、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 十五、違反「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 <u>十七、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相關輔導教育者。</u> <u>十八、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而情節較重者。</u>	十一、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 十二、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十三、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 十五、違反「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 <u>十七、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而情節較重者。</u>	一、本款新增。新增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相關輔導教育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二、款次變更。 三、文字修正，因應第七條新增第十四款，將十三款修正為十四款。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且僅加減當學期之操行成績，但不能取消紀錄。申請銷過且考核通過者，可取<u>銷</u>紀錄。銷過之申請及考核悉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且僅加減當學期之操行成績，但不能取消紀錄。申請銷過且考核通過者，可取<u>銷</u>紀錄。銷過之申請及考核悉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文字修正。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七款移至第七條第十五款，並作文字修正，以下款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七款中段第十四款修正為第十五款。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 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 三、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 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國際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者。 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 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 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 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 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 三、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 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國際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者。 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 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 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 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 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 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 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 <u>十四、違反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之規定者。</u> <u>十五、違反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相關輔導教育者。</u> <u>十六、違反「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u> <u>十七、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	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 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 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 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 <u>十四、違反「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u> <u>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	一、本款新增「違反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之規定者。」 二、本款新增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相關輔導教育者。 三、以下款次變更。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 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 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 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 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第十八條規定者。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 十一、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 十二、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十三、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 十五、違反「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u>十五</u>款而情節較重者。	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 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 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第十八條規定者。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 十一、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 十二、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十三、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 十五、違反「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u>十三</u>款而情節較重者。	文字修正，因應第七條新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將第十三款修正為第十五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且僅加減當學期之操行成績，但不能取消紀錄。 申請銷過且考核通過者，可取消紀錄。銷過之申請及考核悉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且僅加減當學期之操行成績，但不能取消紀錄。 申請銷過且考核通過者，可取消記錄。銷過之申請及考核悉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文字修正。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規定增訂相關法規依據，爰修正第二條。
- 二、修正未依規定辦理註冊或休學之舊生應令退學，爰修正第十三條。
- 三、完備及簡化休學作業程序，並配合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爰修正第二十條。
- 四、配合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爰修正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部分文字。
- 五、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來函，115 學年度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配合修正第五十七條。
- 六、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15 年 5 月 27 日第 31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七、依本案第六十條規定，本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校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另訂之。」
-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本校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規定增訂相關法規依據。
第十三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	第十三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	修正未依規定辦理註冊或休學之舊生應令退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u>除已辦理休學者外，應令退學。</u> 前項舊生退學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u>該學期應令休學，其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予退學。</u> 前項舊生<u>休學及退學</u>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學生因重病經醫師證明、<u>服役檢附在營服役證明</u>或因故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得申請休學，研究生得免附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 <u>休學申請至遲須於當學期期末評量前一週辦理完成</u>，方為有效。	第二十條 學生因重病經醫師證明、或因<u>重要事故</u>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得申請休學（<u>不得遲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u>），<u>經教務長核准後</u>，方為有效。	一、完備及簡化休學作業程序，並配合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期限另列為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 凡期末或畢業<u>評量</u>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補考成績應與公告之教學計畫表中項目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九條 凡期末或畢業<u>考試</u>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補考成績應與公告之教學計畫表中項目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配合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期中、期末<u>評量</u>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 期中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中<u>評量</u>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期中評量成績上傳截止前完成補考。 期末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末<u>評量</u>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	第四十條 期中、期末<u>考試</u>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 期中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中<u>考試</u>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u>期中考後兩週內</u>完成補考。 期末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末<u>考試</u>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	配合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七條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	第五十七條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	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來函，115 學年度青儲方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業儲蓄帳戶方案」、「 <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 <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 」以三年為限，「 <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 」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本學則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本學則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配合修正。

提案七：「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 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8 日教務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5 年 5 月 27 日第 31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及各學門分設課程委員會。 院課程委員會由七至二十七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門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	第四條 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校共通課程及各學門分設課程委員會。 院課程委員會由七至二十七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門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界代表擔任之。 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以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管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負責人為召集人，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系所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	界代表擔任之。 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校共通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以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管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負責人為召集人，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系所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三、院共同必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	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三、院共同必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五、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審議流程：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七、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七、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文字修正。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現行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提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任務等細項，該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323A 號令修正公布版本中，為全面維護實習學生權益，經修訂調整通過，並自發布日起正式施行。
- 二、旨揭辦法第一條述明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而設置，爰配合其修訂，修正旨揭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
- 三、另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1010 號函及相關配合公告，學校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均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七條之法規實施及修正程序。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9 日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及 115 年 5 月 11 日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修正、115 年 5 月 27 日第 31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五、「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第六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述明遵循之法源。
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訂定設置規則或要點，並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另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u>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u>	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一、修正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或要點之法規實施及修正程序。 二、本項新增。 三、敘明各學院、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中段「…規則或要點，…」修正為「…辦法，…」。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前段「學校…」修正為「各級委員會…」。
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第六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述明遵循之法源。
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訂定設置辦法，並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另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u> 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u>各級委員會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u>	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一、修正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或要點之法規實施及修正程序。 二、本項新增。 三、敘明各學院、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提案九：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及要點包裹式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各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1010 號函及教務處 115 年 4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5000023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規範，旨揭規則及要點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爰修正法規實施及修正程序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1 日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115 年 5 月 27 日第 31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包裹式修正之法規及條文(規定)如下，對照表(略)：

編號	院別	法規名稱	會議通過情形
1	文學院-1	淡江大學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2	文學院-2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3	文學院-3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4	文學院-4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5	文學院-5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6	文學院-6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十條	將於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7	理學院-1	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8	理學院-2	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十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9	理學院-3	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十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10	理學院-4	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11	工學院-1	淡江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	將於工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12	工學院-2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	將於建築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編號	院別	法規名稱	會議通過情形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13	工學院-3	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	將於土木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14	工學院-4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	將於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15	工學院-5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	將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16	工學院-6	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	將於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17	工學院-7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	將於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18	工學院-8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	將於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19	工學院-9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	將於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20	工學院-10	淡江大學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	將於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進行追認
21	商管學院-1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22	商管學院-2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23	商管學院-3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24	商管學院-4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25	商管學院-5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26	商管學院-6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編號	院別	法規名稱	會議通過情形
		第八條	
27	商管學院-7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28	商管學院-8	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十條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29	商管學院-9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30	商管學院-10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31	商管學院-11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32	商管學院-12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八條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33	外語學院-1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十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34	外語學院-2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35	外語學院-3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36	外語學院-4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37	國際學院-1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38	國際學院-2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進行追認
39	國際學院-3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40	國際學院-4	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編號	院別	法規名稱	會議通過情形
41	國際學院-5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42	教育學院-1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43	教育學院-2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44	教育學院-3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45	教育學院-4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46	AI 創智學院-1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47	AI 創智學院-2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	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48	精準健康學院-1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十條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49	精準健康學院-2	淡江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50	精準健康學院-3	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	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院務會議進行追認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法規名稱「設置規則或要點」修正為「辦法」及相關條文。
- 二、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修正條文如下：
 - (一)「淡江大學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 (三)「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 (四)「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 (五)「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 (六)「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 (七)「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八)「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 (九)「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 (十)「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十一)「淡江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十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十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 (十四)「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十五)「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 (十六)「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十七)「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
- (十八)「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 (十九)「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
- (二十)「淡江大學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
- (二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二十二)「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二十三)「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二十四)「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二十五)「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二十六)「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 (二十七)「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二十八)「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 (二十九)「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三十)「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三十一)「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三十二)「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 (三十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 (三十四)「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 (三十五)「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 (三十六)「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三十七)「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 (三十八)「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 (三十九)「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 (四十)「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 (四十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 (四十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四十三)「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 (四十四)「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第九條。

(四十五)「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四十六)「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四十七)「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

(四十八)「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四十九)「淡江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

(五十)「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

提案十：「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說明：

- 一、依勞動部 115 年 1 月 8 日勞動條 1 字第 1140149370A 號函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及「工作規則參考手冊」辦理。其中涉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及第 9-1 條規定：「勞工請普通傷病假，全勤獎金之扣發應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但勞雇雙方另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從其約定。」「勞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十日者，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擬配合修正第 5 條及第 12 條，放寬同仁考績優等及甲上之事病假天數，以及增加病假 10 日以內者得核發全勤獎金。
- 二、原第 14 條及第 15 條部分內容與第 11 條相似，故整併至第 11 條，原條文刪除，其後條文條次變更。另第 13 條及第 14 條有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5 年 5 月 27 日第 31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績為優等者，事病假合計十日以內、無曠職且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且有具體事蹟者。 (二)擔任主管領導有方，且有優良績效者。 (三)工作績效及服務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 (四)工作上有創新作法，且有優異成效者。 (五)獲小功乙次以上獎勵者。 二、考績為甲上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第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績為優等者，事病假合計七日以內、無曠職且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且有具體事蹟者。 (二)擔任主管領導有方，且有優良績效者。 (三)工作績效及服務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 (四)工作上有創新作法，且有優異成效者。 (五)獲小功乙次以上獎勵者。 二、考績為甲上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依勞工請假規則第9-1條規定，放寬同仁考績優等及甲上之事病假天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事病假合計<u>十二</u>日以內，且無曠職者。 (二)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績效及服務優良，且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考績為甲等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一)事病假合計十四日以內，且無曠職者。 (二)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努力盡心盡力，且如期完成任務者。 四、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乙上： (一)事病假合計逾十四日，且無曠職者。 (二)受申誡乙次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績效及品德操守，未能符合要求者。 五、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乙等： (一)事病假合計逾廿一日，且無曠職者。 (二)受申誡二次或達二次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績效、言行舉止或品德操守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 六、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丙等： (一)事病假合計逾廿八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併事病假逾五十一日者。 (二)曠職六日以內者。 (三)受刑事或小過或達小過乙次以上懲戒處分，但未達免職情事者。 (四)廢弛職務或影響校譽，且有具體事證者。 七、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	(一)事病假合計<u>十</u>日以內，且無曠職者。 (二)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績效及服務優良，且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考績為甲等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一)事病假合計十四日以內，且無曠職者。 (二)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努力盡心盡力，且如期完成任務者。 四、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乙上： (一)事病假合計逾十四日，且無曠職者。 (二)受申誡乙次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績效及品德操守，未能符合要求者。 五、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乙等： (一)事病假合計逾廿一日，且無曠職者。 (二)受申誡二次或達二次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績效、言行舉止或品德操守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 六、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丙等： (一)事病假合計逾廿八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併事病假逾五十一日者。 (二)曠職六日以內者。 (三)受刑事或小過或達小過乙次以上懲戒處分，但未達免職情事者。 (四)廢弛職務或影響校譽，且有具體事證者。 七、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績為丁等： (一)曠職逾六日者。 (二)廢弛職務或影響校譽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證者。 前項之事病假天數不含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安胎休養請假日數。	績為丁等： (一)曠職逾六日者。 (二)廢弛職務或影響校譽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證者。 前項之事病假天數不含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安胎休養請假日數。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落實職工平時考核，對於考績擬為或為乙等以下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及輔導，並記錄於職工面談紀錄表（附表一，每學年至少面談兩次）及職工工作輔導成效評估表（附表二），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 <u>職工學年度考核，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u>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落實職工平時考核，對於考績擬為或為乙等以下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及輔導，並記錄於職工面談紀錄表（附表一，每學年至少面談兩次）及職工工作輔導成效評估表（附表二），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	新增第二項，由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整併。
第十二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受獎勵者，依獎勵層級核發敘獎獎金，懲處則不予扣款。考核獎金及敘獎獎金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 考核獎金採單位制。考績為乙上、乙、丙、丁等者不發獎金，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 受獎勵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另職工於審議獎懲案時已退休或離職者，不予敘獎或懲處。 <u>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缺勤紀錄及病假十日以內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u>	第十二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受獎勵者，依獎勵層級核發敘獎獎金，懲處則不予扣款。考核獎金及敘獎獎金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 考核獎金採單位制。考績為乙上、乙、丙、丁等者不發獎金，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 受獎勵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另職工於審議獎懲案時已退休或離職者，不予敘獎或懲處。 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	參考勞工請假規則第9條規定，放寬全勤獎金資格。
第十三條 職工之獎懲應由各該單位主管或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列舉具體事實，會相關單位後，提請<u>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u>	第十三條 職工之獎懲應由各該單位主管或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列舉具體事實，會相關單位後，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轉請校長核定。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整併至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績乙、丙、丁等者，應由單位主管提出具體事實，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移列至第十一條並作文字修正。 三、以下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業務由人力資源處承辦，承辦單位應將個人考核表所列之全學年度考勤、請假獎懲及 <u>歷年考核</u> 等，先密送各單位主管考核評分，二級單位以下行政人員由該單位主管初核，一級單位主管覆核；二級單位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考核。	第十六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業務由人力資源處承辦，承辦單位應將個人考核表所列之全學年度考勤、請假獎懲以及 <u>累年積分</u> 等，先為登記密送各單位主管考核評分，二級單位以下行政人員由該單位主管初核，一級單位主管覆核；二級單位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考核。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款修正為「一、考績為優等者，病假合計十日以內、未請事假、無曠職且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績為優等者，病假合計 <u>十日</u> 以內、 <u>未請事假</u> 、無曠職且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且有具體事蹟者。 (二)擔任主管領導有方，且有優良績效者。 (三)工作績效及服務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 (四)工作上有創新作法，且有優異成效者。 (五)獲小功乙次以上獎勵	第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績為優等者， <u>事</u> 病假合計 <u>七日</u> 以內、無曠職且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且有具體事蹟者。 (二)擔任主管領導有方，且有優良績效者。 (三)工作績效及服務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 (四)工作上有創新作法，且有優異成效者。 (五)獲小功乙次以上獎勵	依勞工請假規則第9-1條規定，放寬同仁考績優等及甲上之事病假天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 二、考績為甲上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一)事病假合計<u>十二</u>日以內，且無曠職者。 (二)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績效及服務優良，且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考績為甲等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一)事病假合計十四日以內，且無曠職者。 (二)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努力盡心盡力，且如期完成任務者。 四、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乙上： (一)事病假合計逾十四日，且無曠職者。 (二)受申誡乙次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績效及品德操守，未能符合要求者。 五、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乙等： (一)事病假合計逾廿一日，且無曠職者。 (二)受申誡二次或達二次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績效、言行舉止或品德操守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 六、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丙等： (一)事病假合計逾廿八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併事病假逾五十一日者。 (二)曠職六日以內者。 (三)受刑事或小過或達小過乙次以上懲戒處分，但未達免職情事者。	者。 二、考績為甲上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一)事病假合計<u>十</u>日以內，且無曠職者。 (二)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績效及服務優良，且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考績為甲等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一)事病假合計十四日以內，且無曠職者。 (二)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努力盡心盡力，且如期完成任務者。 四、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乙上： (一)事病假合計逾十四日，且無曠職者。 (二)受申誡乙次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績效及品德操守，未能符合要求者。 五、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乙等： (一)事病假合計逾廿一日，且無曠職者。 (二)受申誡二次或達二次懲戒處分者。 (三)工作績效、言行舉止或品德操守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 六、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丙等： (一)事病假合計逾廿八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併事病假逾五十一日者。 (二)曠職六日以內者。 (三)受刑事或小過或達小過乙次以上懲戒處分，但未達免職情事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廢弛職務或影響校譽，且有具體事證者。 七、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丁等： (一)曠職逾六日者。 (二)廢弛職務或影響校譽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證者。 前項之事病假天數不含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安胎休養請假日數。	(四)廢弛職務或影響校譽，且有具體事證者。 七、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丁等： (一)曠職逾六日者。 (二)廢弛職務或影響校譽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證者。 前項之事病假天數不含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安胎休養請假日數。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落實職工平時考核，對於考績擬為或為乙等以下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及輔導，並記錄於職工面談紀錄表（附表一，每學年至少面談兩次）及職工工作輔導成效評估表（附表二），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 <u>職工學年度考核，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u>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落實職工平時考核，對於考績擬為或為乙等以下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及輔導，並記錄於職工面談紀錄表（附表一，每學年至少面談兩次）及職工工作輔導成效評估表（附表二），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	新增第二項，由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整併。
第十二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受獎勵者，依獎勵層級核發敘獎獎金，懲處則不予扣款。考核獎金及敘獎獎金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 考核獎金採單位制。考績為乙上、乙、丙、丁等者不發獎金，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 受獎勵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另職工於審議獎懲案時已退休或離職者，不予敘獎或懲處。 <u>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缺勤紀錄及病假十日以內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u>	第十二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受獎勵者，依獎勵層級核發敘獎獎金，懲處則不予扣款。考核獎金及敘獎獎金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 考核獎金採單位制。考績為乙上、乙、丙、丁等者不發獎金，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 受獎勵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另職工於審議獎懲案時已退休或離職者，不予敘獎或懲處。 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	參考勞工請假規則第9條規定，放寬全勤獎金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職工之獎懲應由各該單位主管或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列舉具體事實，會相關單位後，提請 <u>職工</u> 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職工之獎懲應由各該單位主管或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列舉具體事實，會相關單位後，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轉請校長核定。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整併至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績乙、丙、丁等者，應由單位主管提出具體事實，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移列至第十一條並作文字修正。 三、以下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業務由人力資源處承辦，承辦單位應將個人考核表所列之全學年度考核、請假獎懲及 <u>歷年考核</u> 等，先密送各單位主管考核評分，二級單位以下行政人員由該單位主管初核，一級單位主管覆核；二級單位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考核。	第十六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業務由人力資源處承辦，承辦單位應將個人考核表所列之全學年度考核、請假獎懲以及 <u>累年積分</u> 等，先為登記密送各單位主管考核評分，二級單位以下行政人員由該單位主管初核，一級單位主管覆核；二級單位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考核。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行政副校長室行副字第 1130024 號簽，自 114 學年度起「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業務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承辦。原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屬於技術研發研究型評鑑類型中執行其他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之條件，擬修正歸類於教學實踐研究型之條件。
- 二、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機制，已具備嚴謹之多元評量與審查程序，對於多次獲得教學優良或教學特優之教師，代表其長期且穩定之卓越教學表現。爰此，建議增加多次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得申請免評鑑條件，以獎勵教學表現傑出之教師及擬降低教師評鑑負擔。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及及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5 年 5 月 27 日第 31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四、「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評鑑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四、<u>本校</u>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或特聘教授。 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 六、聘期內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者。 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 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 九、聘期內借調、留職停薪、留職留薪超過一年者。 十、聘期內懷孕分娩者。 十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聘期內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八以上者： (一)<u>於本校</u>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累計十二次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 (二)<u>於本校</u>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四次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不含共同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四、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或特聘教授。 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 六、聘期內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者。 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 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 九、聘期內借調、留職停薪、留職留薪超過一年者。 十、聘期內懷孕分娩者。 十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聘期內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八以上者：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累計十二次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四次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不含共同主持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持人)。 (三)於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四年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不含協同主持人）。 (四)<u>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六次以上，且於聘期內獲得教師教學獎勵者；獲一次教學特優教師，等同教學優良教師三次。</u> 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	人)。 (三)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四年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不含協同主持人）。 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	文字修正。 新增第 4 目，增加獲教學優良教師得申請免評鑑之條件，以降低教師評鑑負擔，獎勵教學表現傑出之教師。
第三條之一 教師評鑑類型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與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 (二)發表 SCI、SSCI、A&HCI、ESCI、EI、THCI、TSSCI 期刊論文。 (三)發表 SCOPUS 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四)發表國際性會議論文，國際性會議之定義準用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職工敘獎原則。	第三條之一 教師評鑑類型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與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 (二)發表 SCI、SSCI、A&HCI、ESCI、EI、THCI、TSSCI 期刊論文。 (三)發表 SCOPUS 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四)發表國際性會議論文，國際性會議之定義準用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職工敘獎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發表符合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學術性專書。 (六)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 (七)發表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u>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 (一)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科目，其教學評量總分每班應達四點五以上。 (二)所授課之課程皆使用網路教學平台。 (三)不得有缺課紀錄。 (四)教學計畫表每學期皆按時上傳，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 (五)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皆按時上傳。 (六)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 (七)曾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且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或擔任獲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之指導教師。	(五)發表符合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學術性專書。 (六)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 (七)發表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u>須符合</u>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科目，其教學評量總分每班應達四點五以上。 (二)所授課之課程皆使用網路教學平台。 (三)不得有缺課紀錄。 (四)教學計畫表每學期皆按時上傳，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 (五)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皆按時上傳。 (六)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 (七)曾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且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或擔任獲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之指導教師。	依行政副校長室行副字第1130024號簽，自114學年度起「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業務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承辦。原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屬於技術研發研究型評鑑類型中執行其他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之條件，擬修正歸類於教學實踐研究型之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案。 (二)申請專利或執行產學合作且向學校繳交技轉金。 (三)執行其他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案。 (四)參與國際競賽並獲得獎項。 (五)擔任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獎勵國際級展演之主策展人。	三、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案。 (二)申請專利或執行產學合作且向學校繳交技轉金。 (三)執行其他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案。 (四)參與國際競賽並獲得獎項。 (五)擔任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獎勵國際級展演之主策展人。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第十一款第一目累計十二次修正為四次。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目修正為：「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三次以上，且於聘期內獲得教師教學獎勵者。」。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評鑑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四、本校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或特聘教授。 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 六、聘期內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四、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或特聘教授。 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 六、聘期內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門召集人者。 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 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 九、聘期內借調、留職停薪、留職留薪超過一年者。 十、聘期內懷孕分娩者。 十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聘期內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八以上者： (一)於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累計四次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 (二)於本校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四次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不含共同主持人）。 (三)於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四年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不含協同主持人）。 (四)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三次以上，且於聘期內獲得教師教學獎勵者。 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	學門召集人者。 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 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 九、聘期內借調、留職停薪、留職留薪超過一年者。 十、聘期內懷孕分娩者。 十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聘期內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八以上者：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累計十二次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四次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不含共同主持人）。 (三)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四年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不含協同主持人）。 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新增第 4 目，增加獲教學優良教師得申請免評鑑之條件，以降低教師評鑑負擔，獎勵教學表現傑出之教師。
第三條之一 教師評鑑類型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	第三條之一 教師評鑑類型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起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與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 (二)發表 SCI、SSCI、A&HCI、ESCI、EI、THCI、TSSCI 期刊論文。 (三)發表 SCOPUS 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四)發表國際性會議論文，國際性會議之定義準用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職工敘獎原則。 (五)發表符合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學術性專書。 (六)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 (七)發表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u>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 (一)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科目，其教學評量總分每班應達四點五以上。 (二)所授課之課程皆使用網路教學平	起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與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 (二)發表 SCI、SSCI、A&HCI、ESCI、EI、THCI、TSSCI 期刊論文。 (三)發表 SCOPUS 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四)發表國際性會議論文，國際性會議之定義準用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職工敘獎原則。 (五)發表符合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學術性專書。 (六)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 (七)發表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u>須符合</u>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科目，其教學評量總分每班應達四點五以上。 (二)所授課之課程皆使用網路教學平	依行政副校長室行副字第 1130024 號簽，自 114 學年度起「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業務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承辦。原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屬於技術研發研究型評鑑類型中執行其他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之條件，擬修正歸類於教學實踐研究型之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台。 (三)不得有缺課紀錄。 (四)教學計畫表每學期皆按時上傳，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 (五)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皆按時上傳。 (六)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 (七)曾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且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或擔任獲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之指導教師。 三、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案。 (二)申請專利或執行產學合作且向學校繳交技轉金。 (三)執行其他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案。 (四)參與國際競賽並獲得獎項。 (五)擔任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獎勵國際級展演之主策展人。	台。 (三)不得有缺課紀錄。 (四)教學計畫表每學期皆按時上傳，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 (五)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皆按時上傳。 (六)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 (七)曾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且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或擔任獲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之指導教師。 三、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案。 (二)申請專利或執行產學合作且向學校繳交技轉金。 (三)執行其他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案。 (四)參與國際競賽並獲得獎項。 (五)擔任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獎勵國際級展演之主策展人。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研究發展處、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5 月 22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五款。
-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83870 號及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7389 號函辦理，明定學院班別主管職稱及聘任、續聘規定，爰修正第八條第三項。
- 三、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2958A 號辦理，為保障私立學校職員權益，各級行政主管職缺若由職員擔任時，應一律採「專任」方式擔任主管職務，學校並核予相應之主管職務薪資，爰修正第九條及第十條。
-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爰修正第八條、第九條。
- 五、依據 115 年 5 月 22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二十條。
- 六、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7 日第 31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韌性治理規劃組。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 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 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AI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有資源教室及相關專責人員。 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	韌性治理規劃組。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 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 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AI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有資源教室及相關專責人員。 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u>學術倫理辦公室</u>、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	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u>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u>、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u>學術倫理辦公室</u>。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	依據 115 年 5 月 22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裁撤「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後段「學術倫理辦公室」等字移到前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臺，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臺，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臺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 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u>各學院班別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u>；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u>學院班別、中心組織</u>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u>學院班別主任、中心主任</u>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但任期屆滿者，得經系、所、學程、中心遴選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系主任、所長、<u>學院班別、中心主任</u>遴選辦法另訂之。 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u>學院班別、中心</u>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 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u>學院班別、中心</u>教師諮商後決定。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u>臺</u>長一人，綜理<u>電臺</u>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u>所、學院班別</u>主	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 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但任期屆滿者，得經系、所、學程、中心遴選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 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 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u>台</u>長一人，綜理<u>電台</u>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83870 號及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7389 號函辦理，爰修正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二、本校設有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非學系、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應於組織規程明定主管職稱及聘任、續聘規定。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學院班別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體育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專員以上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永續長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置執行長一人，推廣教育處置推廣教育長一人，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專員以上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專員以上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體育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永續長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置執行長一人，推廣教育處置推廣教育長一人，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	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2958A 號辦理，為保障私立學校職員權益，各級行政主管職缺若由職員擔任時，應一律採「專任」方式擔任主管職務，並應修正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u>兼任或專員</u>以上職員擔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u>兼任或專員</u>以上職員、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擔任之。 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u>兼任之</u>，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u>專員</u>以上職員<u>或</u>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u>兼任之</u>。 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部、中心）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u>兼任或專員</u>以上職員、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擔任之。 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 組長（主任）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部、中心）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u>專員</u>以上職員<u>或</u>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u>兼任之</u>。 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 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2958A 號辦理，為保障私立學校職員權益，各級行政主管職缺若由職員擔任時，應一律採「專任」方式擔任主管職務爰修正文字。 二、新增第四項。增加職員擔任行政主管（秘書）職務卸任後，則回任原職務等級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職員擔任行政主管（秘書）職務卸任後，則回任原職務等級。</u>		三、本項新增。 四、依據 115 年 5 月 22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勵之審議、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勵之審議、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	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二十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二十二、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二十三、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二十四、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	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二十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二十二、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二十三、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二十四、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二十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二十六、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二十七、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二十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二十九、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三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三十一、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三十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三十三、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	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二十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二十六、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二十七、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二十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二十九、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三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三十一、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三十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三十三、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三十四、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三十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三十六、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 三十七、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 三十八、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為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 三十九、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 四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相關事務。 四十一、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負責強化全校師生對國際化參與度，延續並精進國際化教育理念。 四十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全校導入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加強資通系統及網路環境安全，建立資通安全危機應變及突發事件處理程	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三十四、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三十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三十六、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 三十七、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 三十八、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為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 三十九、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 四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相關事務。 四十一、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負責強化全校師生對國際化參與度，延續並精進國際化教育理念。 四十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全校導入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加強資通系統及網路環境安全，建立資通安全危機應變及突發事件處理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序，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強化資安素養與防護知識，實施資通安全稽核，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四十三、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以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u>四十四、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負責審查本校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與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與目標，督導校園淨零碳排、社會實踐及韌性治理等相關業務執行情形。</u>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序，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強化資安素養與防護知識，實施資通安全稽核，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四十三、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以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 115 年 5 月 22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5 月 22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爰修正第二十一條。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7 日第 31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u>學術倫理辦公室</u>、各研究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各研究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依據 115 年 5 月 22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學術單位配合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流程辦理各項業務，建議學術單位毋須每學期提報業務簡化流程，因為已經無從可簡。(職員代表英文系趙俊凱委員提)

說明：內部控制制度比較偏重在行政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行政單位的流程完全掌握學校的運作，學術單位沒有內部控制流程，完全配合行政單位的內部控制流程辦理各項業務，且一直會收到行政單位發 OA 提醒交辦業務，所以請不要一視同仁的請學術單位每學期提報業務簡化流程，因為配合規定辦理，已經無從可簡，也沒有所謂的流程可簡。

決議：請品質保證稽核處研議。

動議案二：建議修正請購及估價作業規定，適度提高填具請購單及檢附估價資料之金額門檻，並增訂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請購規範。（行政主管代表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黃貴樹委員提）

說明：

一、依現行「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凡各單位請購或請修財物估價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應填具請／採購（修）單，以為報價陳核之用，並詳細填寫下列各款……」。惟經初步瞭解優久大學聯盟 13 所大學之相關規定，在經常門業務費部分，已有 7 所以上學校將填具請購單或檢附估價單之金額門檻訂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考量近年物價上漲、行政作業成本及節能減碳需求，建議學校參考各校實務作法，重新檢討現行新臺幣 1 萬元之金額門檻，適度提高經常門業務費之請購及估價作業標準，以簡化行政流程、減少紙本作業，並提升經費執行效率。

二、教師個人承接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外部補助計畫，其經費來源、核銷項目及使用規範，原則上均受補助或委託機關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內容之管控，並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執行需要負責經費規劃與管理。此類計畫之經費性質及執行模式，與校內一般行政單位預算有所不同，建議於相關辦法中增訂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請購規定，或訂定差異化及簡化之處理程序，在符合補助機關規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原則之前提下，賦予計畫主持人較具彈性的經費執行空間。

決議：本案請在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動議案三：建議「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取消聘期內教學評量每科在四點八以上，且聘期內執行國科會等計畫之條件。（教師代表經濟學系高國峯委員提）

說明：有關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剛剛第二條已經通過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累計十二次，放寬為四次即可免評，與同質性大學規定是相同的；但本校還有二個基本條件，即聘期內教學評量每科在四點八以上，且聘期內有持續執行國科會等計畫之規定，是否比照其他同質性大學，只要累計十二次就免評，毋須聘期內教學評量四點八且執行國科會等計畫之條件。

決議：本校教學評量採六點量表，非五點量表，四點八應屬合理的基本門檻，本案請在院長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